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根林先生、罗威德先生、潘乐陶先生、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标准是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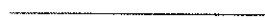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21年 9月 28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张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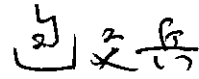
戴建军

包文兵

2021年9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r/>	<hr/>	 <hr/>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21年9月28日